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1216號

聲 請 人 丁氏碧玄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NGO VAN CUONG 吳文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聲請事項所載金額及附表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伍萬柒仟柒佰陸拾元(5776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是，請具狀更正。(查與票號TH560846之本票國字大寫金額新臺幣伍萬零柒佰柒拾陸元不相符。)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